

#### 第一節 金融機構的範圍

本文所指金融機構之範圍，係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包括：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其他經指定之金融機構。第五條第二項則指明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亦須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故本文亦簡單說明之。

92年10月1日財政部依據該條第一項指定信託業為金融機構<sup>1</sup>，同(1)日法務部與經濟部亦指定銀樓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sup>2</sup>。

惟依據民國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為809案，各類型金融機構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情形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涉嫌洗錢之事實，將曾經同時利用

---

<sup>1</sup> 財政部 92.10.01.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003 號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sup>2</sup> 法務部 92.10.01.法令字第 0920803750 號、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195860 號令，指定銀樓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單一或多種類型）金融機構，進行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財物之案件數統計，國內洗錢者，利用銀行從事重大犯罪洗錢之頻率最高，有 493 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 309 案，再次為信用合作社 2 案，動產 1 案，其他 4 案，其餘類型之金融機構尚無任何洗錢案例。另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之案件計有人頭帳戶 783 案、國外匯款 5 案、購置黃金珠寶 1 案、取得債權 1 案、償還債務 1 案、親屬帳戶 12 案、寄藏友人 2 案、其他 4 案。<sup>3</sup>若回溯民國 92 年統計資料分析，仍以利用銀行洗錢之頻率最高有 270 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 197 案，再次為證券商 13 案、信用合作社 7 案、農會信用部 5 案、漁會信用部 2 案、國外銀行 1 案。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之案件，計有購買不動產 8 案、購買汽車 4 案、透過當舖 2 案、銀行保管箱 2 案、償還債務 2 案、親自攜帶 2 案、寄藏友人 2 案、地下通匯 1 案、郵輪賭場 1 案、購買黃金 1 案、取得債權 1 案。<sup>4</sup>上述數據顯示，罪犯最常利用之洗錢管道仍以銀行類之金融機構<sup>5</sup>為主，而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之洗錢手法，

<sup>3</sup> 詳見法務部調查局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九十三年），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民國 94.4.，第 25-26 頁。

<sup>4</sup> 詳見法務部調查局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九十二年），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民國 93.4.，第 22-23 頁。

<sup>5</sup> 本文所謂銀行類金融機構，係指銀行、郵局與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基層金融機構。

雖包括購買不動產、汽車等；但最頻繁之人頭帳戶，次多之親屬帳戶，也是與銀行類之金融機構關係最為密切，故本文之探討即以此為核心。

## 第二節 金融機構常見的洗錢手法

大致而言，一個較為典型且完整的洗錢過程，通常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整合(Integration)。在處置階段係為掩飾犯罪不法所得的痕跡，乃將髒錢以不同的方式隱匿或轉換成為股票、黃金、不動產、證券、期貨、有價證券等不同的財物，以避免遭到政府沒收；在多層化階段髒錢可在世界各國移轉，尤其偏愛無登記義務、無銀行監管、財稅控管有缺點、司法協助規定不足、刑罰規定有缺失的地方，如在加勒比海、非洲、亞洲地區所謂的境外中心、避稅天堂；在整合階段不法所得經過長時間、繼續不斷地漂白後，已具有合法的外貌，且可能是必須繳稅的行業，故常投資於產生大額現金的飯店、披薩店、計程車公司、夜總會、賭場、舞廳、電影院、超級市場、自助洗衣店等，以進入正常的經濟活動。<sup>6</sup>

---

<sup>6</sup> Vgl. Harald Hans Körner/ Eberhard Dach, *Geldwäsche : ein Leitfaden zum geltenden Recht*, München : Beck, 1994, s.28ff.

為了隱瞞或掩飾犯罪收益，洗錢往往是一個複雜的過程，而不是一次單獨的行動。一般洗錢模式雖以在金融機構交易為主，但亦交互利用非金融機構，故本文在此一併描述與非金融機構相關部分。在處置階段：分割或設計交易 (structuring)，即以分散交易等方式，規避申報規定；與銀行人員勾結 (bank complicity)，以利洗錢過程；有相關的銀行或中央銀行存款，偽稱為銀行間的資金移轉；製造假的文件，以隱匿不法收益的真實狀況，此為處置階段的最主要部分；貨幣兌換 (currency exchanges)；勾結證券商、商品經紀商及交易商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brokers and dealers) 內部人員，以掩飾資金原始來源；透過多以現金交易之貴金屬、寶石及藝術品交易商 (precious metals, stones and art dealers) 進行洗錢；成立餐廳、酒吧、飯店、自助販賣機公司、宗教團體等經常處理大額現金的行業，將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合 (commingling of licit and illicit funds)；以大量現金購買汽車、遊艇、飛機、股票、債券、名貴物品或不動產等資產；經由國際空運公司、旅客、私人飛機、貨輪及其他開往外國的車輛走私現金 (currency smuggling)。在多層化階段：將現金轉換成旅行支票、信用狀、支票、債券及股票等貨幣工具 (cash converted into monetary instruments)，使其易於流通；將現金購入之資產轉換或售出，使其原始購買資產過程不易被發現；利用電

### 第三章 洗錢與金融機構之關聯性

子資金移轉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up>7</sup>，既快速又具隱密性。在整合階段：出售不動產 (real estate sales)：由人頭公司以非法所得購入之不動產再售出，將看似為合法的資金；前置公司和假貸款 (front companies and sham loans)：前置公司通常依據公司保密法 (corporate secrecy laws) 成立，犯罪集團藉由合法交易向該公司貸款，並支付利息，以作為營業費用而可扣稅；勾結外國銀行：銀行職員若能配合掩飾資金移動的過程，加上銀行秘密法的規定，使得偵查洗錢的工作非常困難；假的進出口發票：進出口貿易公司的假發票，可使非法所得進入 (合法) 經濟體系。例如高估進口物品價格，可調降銀行存款，反之高估出口物品價格，可增加國外匯入款項。(罪犯利用國際貿易方式洗錢，已使得美國通用電子、微軟電腦、蘋果電腦、通用汽車等合法的大企業被涉入而不自知。而利用巴拿馬等自由貿易區，將商品低價賣給美國方式洗錢，可能亦成為未來

---

<sup>7</sup> 2000年10月，某犯罪組織運用在義大利西西里銀行內部充當內線之接應人，竊取並複製該銀行關於客戶在網路銀行上的秘密資訊。此犯罪組織集團計劃向此銀行在歐盟各國的客戶帳戶竊取4億歐元，再轉帳至西西里預先開立的工程計畫帳戶。為了躲避執法機關尋錢追緝，此犯罪組織藉由洗錢程序來掩飾不法所得，將這筆竊取來的金錢先後轉至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梵蒂岡、瑞士及葡萄牙等地銀行，但是這個計畫最後還是失敗，因為犯罪組織中成員有人向有關當局檢舉。此一案例明確的顯示了一個非常清楚之事實，就是電子銀行與電子商務的發展，已淪為犯罪集團謀取不當利益之新平台。 Available: [http:// 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3/ FM-R-093-008.htm](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3/FM-R-093-008.htm) (2005.9.1.)

洗錢的主流。) <sup>8</sup>

---

<sup>8</sup> See Matthew S. Morgan, *Money Laundering : The United States Law and Its Global Influence*, London :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Finance & Development Law, 1996, pp.8-10, 有關各國常見的洗錢方式，詳見該書第 11-13 頁。至於亞太地區常見之洗錢手法，包括：走私或由交通 (courier) 將現鈔攜出國；購買無記名債券；電匯至國外；透過 Hawala 等地下匯款系統；購買汽車、珠寶、古董、不動產等貴重物品；使用不實發票；透過人頭公司、信託基金、賭場、股市交易。See FATF / Interpol, *Summary of Proceedings*, Hong Kong : Disposal of 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Methods Workshop, 1995.10., pp.1-2.